黑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办法

# （征求意见稿）

1. 为了做好黑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3. 前款所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包括以下情形：

（一）有关政策措施未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或者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不规范；

（二）有关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内容；

（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情形。

1.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监督指导黑龙江省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各市（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
2. 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应当遵循依法、公正、高效的原则。
3. 省市场监管局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处理属于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权限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
4. 市场监管部门对收到的举报不属于本部门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部门提出。
5.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6. 举报人应当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内容一般包括：

（一）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二）政策措施的起草单位；

（三）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具体情形和理由；

（四）是否就同一事实已向其他机关举报，或者就依据该政策措施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举报人采取非书面方式举报的，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如实记录。
2. 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当做好登记，准确记录举报材料反映的主要事项、举报人、签收日期等信息。
3. 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对举报反映的政策措施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组织开展核查。
4. 反映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涉嫌存在影响市场公平竞争问题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有关单位处理。
5. 反映尚未出台的政策措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转送有关起草单位处理。
6. 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规定情形的；

（二）举报已核查处理结束，举报人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举报的；

（三）对有关具体行政行为及所依据的政策措施已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四）举报材料不完整、不明确，经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未在七个工作日内补正或者补正后仍然无法判断举报材料指向的；

（五）不予受理举报的其他情形。

1. 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核查，可以要求起草单位、牵头起草单位或者制定机关提供以下材料：

（一）政策措施文本及起草说明；

（二）政策措施征求意见情况；

（三）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四）关于政策措施是否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情况的说明；

（五）其他为开展核查需要提供的材料。

1. 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未履行或者不规范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一）政策措施属于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但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

（二）有关单位主张已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但未提供佐证材料的；

（三）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但未在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的；

（四）政策措施属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但未送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审查的；

（五）未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或者结论不明确的；

（七）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的情形。

1. 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一）政策措施中含有《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内容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

（二）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政策措施，经核查后发现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适用情形的；

（三）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政策措施，经核查后发现文件出台时存在其他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的；

（四）适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政策措施，没有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或者在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满足终止条件后未及时停止实施的；

（五）其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

1. 核查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听取有关部门、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对有关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
2.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备的举报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结束核查；举报事项情况复杂的，经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3. 经组织核查，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束核查：

（一）有关政策措施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

（二）在核查期间有关单位主动修改、废止有关政策措施的；

（三）有关政策措施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

1. 经核查发现有关单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制发《提醒敦促函》，督促有关单位整改。《提醒敦促函》主要包括收到举报和组织核查的有关情况、整改要求和书面反馈整改情况的时间要求等内容。《提醒敦促函》可以抄送有关单位的上级机关。
2. 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提出以下整改要求：

（一）有关单位未履行或者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不规范的，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补正程序等；

（二）政策措施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内容的，要求按照相关程序予以修订或者废止；

（三）核查发现有关单位存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机制不完善等情形的，要求健全完善有关制度机制。

1. 有关单位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经市场监管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提供核查材料或者整改的，可以提请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2.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可以联合有关单位的上级机关共同开展约谈。
3. 约谈应当指出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明确整改要求。约谈情况可以向社会公开。
4. 未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对有关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建议。
5. 市场监管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可以将有关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相应纪检监察机关。
6. 举报线索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处理。
7. 对于实名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举报人的书面请求，依法向其反馈举报处理情况。
8. 鼓励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9.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公平竞争审查举报信息的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地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10. 对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11. 本规则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12. 本规则自 年 月 日起实施。